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8月27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临2015-063、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5-071、临2015-073、临2015-074、临2015-075、临2015-076、临2015-077、临2015-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因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且境内外拥有多项资产，交易方案设计的难度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仍在协商中，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制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合作协议。并购基金将设立子基金，预计将募集资金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子基金规模最终以并购基金确定的投资标的和实际资金投资需求，以及实际完成的募资额为准），作为公司布局境内外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并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等方面的战略发展平台，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更好回报广大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